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0年4月10日本校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,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30日本校第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92年10月14日本校92學年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5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本校第1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本校第1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本校第20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本校第2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本校第2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,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、18條,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18條

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、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,確收教育功效,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及研修生)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:

一、嘉獎。

二、小功。

三、大功。

四、其他獎勵(獎狀、獎章、獎品)。

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:

一、書面、口頭告誡。

二、申誡。

三、小過。

四、大過。

五、留校察看。

六、退學。

七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,但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嘉獎:

一、熱心公益、助人,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擔任院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三、參加或籌辦校內外各種正式比賽、活動,表現優良者。

- 四、推動環境保護,杜絕資源浪費,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推動(協助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小功:
 - 一、熱心公益、助人,表現特優者。
 - 二、擔任院系所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,表現特優者。
 - 三、籌辦跨校性、區域性、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。
 - 四、參加全國性各類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。
 - 五、見義勇為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功:
 - 一、對社會、學校有重大貢獻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籌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,績效卓著,表現特優者。
 - 三、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比賽,表現極 優異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四、協助他人解除危機,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五、特殊義勇表現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申誠:
 - 一、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,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、組織財產者。
 - 二、惡意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、布告、海報者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。
 - 四、妨害公共秩序、安寧與公共衛生者。
 - 五、污染本校財產、環境者。
 - 六、違反本校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情節較輕者。
 - 七、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。
 - 八、違反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2款者。
 - 九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28條者。
 - 十、不遵守考場規則,情節較輕者。
 - 十一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,或擅自拆(翻)起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者。

- 十二、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,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,經勸離無效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十條,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四、學生選課在加退選作業期間,透過網路、臉書兜售或交易熱門課程等 行為。
-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小過:
 -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至第十四款所列之事實,情節重大者。
 - 二、惡意毀損本校財產者。
 - 三、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。
 - 四、攻訐、侮辱、毀謗、恐嚇他人者。
 - 五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 - 六、賭博、酗酒肇事, 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冒用他人簽章、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。
 - 八、院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致生毀損、滅失、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。
 - 九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 - 十、在校內舉辦活動,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 - 十一、妨害教職員生執行公務者。
 - 十二、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資訊,致生損害他人名譽者。
 - 十三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,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 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,情節較輕者。
 - 十四、考試作弊者。
 - 十五、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,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,經勸離無效,且態 度傲慢者。
 - 十六、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-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過:
 - 一、違反第九條第二至第十六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、參與校內各類考試有頂替、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。
 - 三、犯刑法竊盜罪、侵占罪、詐欺罪、偽造文書等罪者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 - 四、透過網際網路實行違法行為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 - 五、違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,足生損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六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、服勞役者,

或經校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,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留校察看:

-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二至第七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、作弊行為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四、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。
- 五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退學:

- 一、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,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對師長施予強暴、脅迫者。
- 三、製造、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四、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。
- 五、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六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開除學籍:

- 一、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。
- 二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、拘役者,或經 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毆打師長成傷者。
- 四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,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,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,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 情形為減輕懲處:

- 一、發生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發生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
- 六、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發生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得加重懲處:

- 一、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。
- 二、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,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;或教唆、幫助他人

為之者。

-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,湮滅證據、故意提供或唆使 第十六條 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,得加重處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:
 - 一、學生獎懲案件,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 議按程序辦理。
 - 二、小功、嘉獎獎勵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 - 三、記大功及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及退學等獎懲事項,應提學 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 - 四、前項所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 - 五、記申誡以上之懲處事項,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會議陳述意 見。
 - 六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屬重大獎懲事項,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 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 - 七、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,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 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,其懲處與輔導 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。
- 對學生為受懲處處分者,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。 學生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,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,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 交換生或研修生為受獎懲者,應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原學校並以不具名方式 進行案例通報,通知所有簽訂協議之學校知悉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繳處分不服時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。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復者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 規定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,並報教育部備查, SISA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